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22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万里马、公司	指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马有限	指	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上海万里马	指	上海万里马商贸有限公司
天江贸易	指	广州天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在广州市的发行人的子公司
超琦电商	指	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在广州市的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必和	指	香港必和有限公司，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发行人的子公司
阿尔法	指	ALPHA UNIVERSAL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必和的全资子公司）
酷蔓有限	指	COOME COMPANY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香港必和的全资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可转债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92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债字（2018）第019号

致：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聘请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9、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明确的有关事宜作出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所形成之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六）项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3、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89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02,327.20 元、37,332,410.09 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3,083.68 元、2,629,348.3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35,429,243.52 元、34,703,061.72 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

六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至（五）项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56,268,744.9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494,136,502.32 元，不低于三千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3,206.88 万元、3,542.92 万元及 3,470.31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06.7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8,029 万元（含 18,029 万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第 179 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 180 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等公开信息，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3.24	3,700.2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560.0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16%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二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5.21%；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0.50%，高于 4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490 号）（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实际可使用的

集资金 151,088,500.0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剩余 29,909,549.16 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

2、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也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

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6,268,744.93 元、494,136,502.32 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8,029 万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8,02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9.51%；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8,02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36.49%，不超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余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为转股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约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约定的赎回条款，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万里马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万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万里马有限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万里马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林大泉、林大伟分别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分别占万里马有限注册资本的 51%和 49%。2002 年 4 月 16 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会验字（2002）第 14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6 日，万里马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19 日，万里马有限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万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1、2014年7月8日，万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万里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31060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万里马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94,519,488.07元。

3、2014年8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99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万里马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972.42万元。

4、2014年8月8日，万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对“信会师报字[2014]310600号”《审计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399号”《广东万里马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以截至2014年5月31日万里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94,519,488.07元为基准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折合为18,000万股股份，剩余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同日，万里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万里马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5、2014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设立。

6、2014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2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万里马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94,519,488.07元中的18,000万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1元，共计股本18,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4,519,488.07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4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林大耀	69,580,000	38.66%	净资产折股
2	林大洲	36,490,000	20.27%	净资产折股
3	林彩虹	25,020,000	13.90%	净资产折股
4	林大权	20,910,000	11.62%	净资产折股
5	陈泳源	9,500,000	5.28%	净资产折股
6	陈泳武	6,500,000	3.61%	净资产折股
7	王 涛	4,0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8	黎锦新	4,0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9	蔡树容	4,000,000	2.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0,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有关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独立；发行人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选举、聘任均通过合法程序独立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财务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对公司本部及各分支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在相关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干涉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经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设置与其业务运行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林大耀	境内自然人	28.99	90,454,000
2	林大洲	境外自然人	15.20	47,437,000
3	林彩虹	境内自然人	10.43	32,526,000
4	林大权	境外自然人	8.71	27,183,000
5	陈泳源	境内自然人	2.96	9,229,900
6	陈泳武	境内自然人	1.71	5,330,200
7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67	5,200,000
8	黎锦新	境内自然人	0.91	2,850,140
9	蔡树容	境内自然人	0.74	2,312,190
10	郑钧元	境内自然人	0.40	1,237,080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大耀先生、林大洲先生、林彩虹女士与林大权先生。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兹分析如下：

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与林彩虹系兄妹关系，2014年11月24日，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发行人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等，该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五年，五年期满后如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有效期。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四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未低于63.33%，处于控股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28.99%、15.20%、10.43%、8.71%，合计控制公司63.33%的股份表决权；最近三年内，林大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林大耀一直担任总经理，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四人能够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层面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本及其演变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2017年1月6日，经深交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里马”，股票代码“300591”，公开发行的6,0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起上市交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

2、2017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1号，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发行人总股本24,000万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增加至31,2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股本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1、实际控制人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耀持有发行人90,45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99%，其中累计质押63,590,000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洲持有发行人47,437,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20%，其中累计质押41,419,999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彩虹持有发行人32,52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43%，其中累计质押32,525,999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大权持有发行人27,18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1%，其中累计质押0股。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及林大权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持有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比例
1	林大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454,000	63,590,000	70.30%
2	林大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37,000	41,419,999	87.32%
3	林彩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26,000	32,525,999	100%
4	林大权	--	27,183,000	0	0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持有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			197,600,000	137,535,998	69.60%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用于质押的份数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60%,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8%。经核查上述出质人与质押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2、其余主要股东之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除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二级子公司和 13 家分公司。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系设在香港的香港必和、设在 BVI 的阿尔法和酷蔓有限。香港必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尔法和酷蔓有限为香港必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上述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77%、99.44%、99.38%。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 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参股、控股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

2、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有 6 家，其中直接控股香港必和、天江贸易以及超琦电商，通过香港必和间接控股酷蔓有限以及阿尔法，通过超琦电商间接控股悦跑科技。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信息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部分所述。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6、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采购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日常性交易，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批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中，有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规定，发行人还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设备等。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了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均依法存效，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就上述租赁房屋备案事宜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备案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方未取得合法授权等事由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由其他方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有关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置换、剥

离、出售、收购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万里马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万里马，于2015年11月30日正式停止经营并进入清算期。

2016年3月30日，上海万里马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江贸易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江贸易。

2017年6月22日，天江贸易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PKEB4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天江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部分所述。

3、投资收购超琦电商控股权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收购超琦电商34.62%的股权并对其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超琦电商51%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收购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50004号《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琦电商的资产总额为1,592.55万元，净资产为726.28万元。

2018年1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琦电商100%股权按照合并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116.47万元。

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与超琦电商、陈玉丹、钟奇志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4,500万元收购陈玉丹、钟奇志合计持有的超琦电商34.6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向超琦电商增资4,345.64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超琦电商51%的股权。

2018年3月19日，超琦电商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持有超琦电商51%的股权。超琦电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制衡机制运作有效，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与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分类代码：C1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系投向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从事《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与项目。

2、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1次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4日因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被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6.5万元。

（1）处罚原因和处理结果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3642号），发行人因存在下述环境违法事实，被处以罚款陆万伍仟元：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清洗机、喷枪等设备，上述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数据中心”查询（<http://dgepb.dg.gov.cn/>），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日缴纳完毕全部罚款。同时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扩建）、第二次扩建、第三次扩建、第四次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

[2018]2982号)，认为万里马噪声、固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同意万里马申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3) 相关法规规定关于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3642号）系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东环〔2014〕150号）第二章中关于二类污染项目的“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发现污染物直排的，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作出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关于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明确如下：

情形分类	违法情节和程度	处罚裁量幅度	备注
二类污染项目	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未发现污染物直排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同类行业的建设项目，考虑项目规模大小、投产时间长短、整改情况、水样是否超标等因素，在幅度范围内予以从轻或从重处理。2.虽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但产生的废水全部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且未发现直排的，可视为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3.未经批准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可按此条款处罚。
	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虽已建成但发现污染物直排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较严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有严重情节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万里马被处以6.5万元行政处罚属于上述处罚标准第一档“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未发现污染物直排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不属于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情节较重或以上的情形。

同时，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东环函[2018]2072号《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已完善相关环保手续，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已结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不属于《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

准》规定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较严重情节或以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确认，因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29 万元（含 18,0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5,283.00	12,759.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278.00	2,476.0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012.00	2,794.00
合计		21,573.00	18,029.00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900-19-03-007439）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3578 号），由发行人实施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该项目实施于发行人所有的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2156 号宗地上。

经核查，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900-19-03-007440）及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4722 号），由发行人实施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该项目实施于发行人所有的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2156 号宗地上。

经核查，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1900-19-03-007441）；该项目为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不造成现实和潜在的环境影响。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23 制鞋业中其他，发行人已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 201844190100017153；该项目实施于发行人所有的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2156 号宗地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为：通过坚持品牌定位，坚持打造高附加值、高性价比产品，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展智能制造的广度与深度，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增强设计研发能力，加强信息化的建设与拓展，提升发行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从而将发行人建设成为行业内具有领导地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中高端品牌定位和高附加值、高性价比产品定位，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快速实施，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增强设计研发能力，加强信息化的建设与拓展，保持并巩固发行人产品的综合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与南昌仙宁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南昌仙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仙宁”）于 2016 年 1 月签订《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授权南昌仙宁在江西省销售“万里马”品牌皮具产品。发行人依约向南昌仙宁发送货品，但南昌仙宁未

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昌仙宁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286,548.42 元及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欠款利息。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2017）粤 1972 民初 121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昌仙宁向发行人支付 97.3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南昌仙宁的上诉状，该案件处于上诉期限内，上述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部分所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和上述诉讼、仲裁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可转债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春城

杨 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9 月 3 日